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博德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博德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DHA脑黄金蛋鸡养殖生产基地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DHA脑黄金蛋鸡养殖生产基地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远卓农牧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博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